



台寶豐年
ALPHA ERA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06

第一季度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750	37,304
銷售成本		(36,682)	(29,520)
毛利		10,068	7,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	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3)	(1,801)
行政開支		(4,330)	(4,381)
除稅前溢利		2,896	1,626
所得稅開支	4	(602)	(215)
期內溢利	5	2,294	1,41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31)	(8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31)	(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3	53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0.29	0.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969	26,558	17,429	4,866	1,008	33,452	90,282
期內溢利	-	-	-	-	-	2,294	2,2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731)	-	(73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31)	2,294	1,5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969	26,558	17,429	4,866	277	35,746	91,8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6,969	26,558	17,429	3,318	(345)	14,338	68,267
期內溢利	-	-	-	-	-	1,411	1,4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74)	-	(87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74)	1,411	53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6,969	26,558	17,429	3,318	(1,219)	15,749	68,804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在 GEM 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Nonton Limited (「Nont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161 號德勝廣場 1903-04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載入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各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湊整至千位，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大部分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 GEM 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的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於本期內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據此，本集團已釐定經營分部僅有一個，即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故概無呈報分部資料作進一步的分析。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的收入		
— 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	46,750	36,539
— 分包工作收入	-	765
	46,750	37,304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地理位置資料。收入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地點而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中國	1,812	5,229
— 歐洲	13,470	17,419
— 澳洲及大洋洲	605	1,249
— 北美洲	4,093	3,897
— 亞洲	26,351	8,914
— 中南美洲	419	561
— 非洲	-	35
	46,750	37,304



4.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91	114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	126
遞延稅項	61	(25)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602	2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本集團均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除非優惠稅率適用，否則中國附屬公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中山區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註冊為高新技術企業，於3年期間可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內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6,682	29,5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2	405
無形資產攤銷	26	30
匯兌虧損淨額	863	93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374	1,3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30	8,173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2	75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312	8,925



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294	1,411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源自期內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已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充氣產品及相關附屬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成立，於設計、製造及營銷高質量充氣遊樂產品及其他充氣產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本集團於廣東省中山市東城工業園的生產基地製造其產品。本集團致力於對其所有產品實行高質量標準，並於生產過程遵循嚴格質量控制程序。透過多年營銷及推廣努力，充銷產品已以若干品牌廣泛銷售於不同海外市場。

受惠於本集團營運過去幾年積累的資源及經驗以及管理層團隊的努力，本年度第一季度收入及毛利率都表現良好。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446,000元或25.3%。期內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20.9%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1.5%。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相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2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83,000元或62.6%。

展望第二季度，本公司將投入多個系列新產品的試生產，同時緊密與各國經銷商制定全方位的市場行銷計畫，並大力度深挖生產潛力，力爭下半年提供更多優質價廉並有附加值的產品給顧客，相信可以提升集團在下半年的整體經營效益。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為約人民幣46,75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446,000元或25.3%（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304,000元）。

於期內來自銷售帶風機的充氣遊樂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45,2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879,000元），比較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2,395,000元或37.7%，佔總收入約96.8%（二零一八年：88.1%）；期內來自銷售其他充氣產品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52,000元），比較相應期間減少約人民幣797,000元或75.8%，佔總收入約0.6%（二零一八年：2.8%）；期內來自銷售充氣產品相關附屬品及分包工作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2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37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152,000元或63.8%，佔總收入約2.6%（二零一八年：9.1%）。

於期內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附註3。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期內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9,52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62,000元或24.3%至約人民幣36,682,000元，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068,000元，比較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28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784,000元）。期內毛利率相對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約20.9%保持穩定約為2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1,000元，比較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4,000元），主要由於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19,000元部分被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000元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期內分銷及銷售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2,87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801,000元），比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072,000元或59.5%。增加主要由於(i)廣告及促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及(ii)運輸及交通費用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35,000元。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4,33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381,000元)，比較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減少人民幣51,000元或0.1%。

融資成本

期內概無錄得融資成本(二零一八年：無)。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2,294,000元，比較相應期間增加約人民幣883,000元或62.6%(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11,000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於期內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或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2)
李建基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2,244,000	21.53%

附註：

- (1)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Blink Wishes Limited全部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link Wishes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Nont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7,756,000	53.47%
李景新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756,000	53.47%
翟麗紅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427,756,000	53.47%
Blink Wish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244,000	21.53%
羅小玲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172,244,000	21.53%

附註：

- (1) 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nton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霍麗紅女士(「霍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女士被視為為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羅小玲女士(「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為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百分比乃按於本報告日期之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其提供額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最佳人選。

自其獲採納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期內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期內，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GEM上市規則5.28及5.29條以及企管守則守則條文C.3.3及C.3.7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何顯聰先生為主席。其他成員為事毛國華先生及甘敬青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尚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國華先生、甘敬青先生及何顯聰先生。